

## 股 本

###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2,033,64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0,550,334股A股)，該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42,033,643 <sup>(1)</sup>	100%
合計	<b>242,033,643</b>	<b>100%</b>

(1) 包括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0,550,334股A股。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42,033,643 <sup>(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b>[編纂]</b>	<b>100%</b>

(1) 包括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0,550,334股A股。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42,033,643 <sup>(1)</sup>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1) 包括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0,550,334股A股。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然而，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我們的H股就此目的而言為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編纂]及[編纂]。

---

## 股 本

---

###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屬於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於[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A股持有人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相關規則或指引。

###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編纂]量。建議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於[編纂]獲行使之前)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對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及於香港作[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向[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編纂]及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在[編纂]中進行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

## 股 本

---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價將(其中包括)於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能力及[編纂]相關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和累計投標程序，並參考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及可資比較公司在境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大會」。

### 股份計劃

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段落。